

##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19 号），现对关注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通过布局锂矿资源切入新能源产业上游核心领域。公开信息显示，2022 年 11 月 3 日，你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盛洁华韬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电池制造等业务。目前，你公司主要从事海外游戏运营及直播电商业务。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现有海外游戏运营、直播电商业务以及拟投资新能源上游锂矿行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如涉及主营业务变更，请结合最近一年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你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2）说明你公司进入新能源上游锂矿行业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新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及门槛、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储备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涉及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程序，能耗、环评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

回复：

(1) 说明你公司现有海外游戏运营、直播电商业务以及拟投资新能源上游锂矿行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如涉及主营业务变更，请结合最近一年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你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1) 公司现有海外游戏运营、直播电商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播电商业务	23,694.11	76.87%	36,523.98	76.12%	4,653.47	22.86%
游戏运营业务	3,058.46	9.92%	6,751.35	14.07%	8,532.52	41.91%
电商直销业务	2,678.58	8.69%	1,384.40	2.89%	-	-
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	631.68	2.05%	1,867.36	3.89%	1,695.72	8.33%
电信增值业务	39.16	0.13%	25.92	0.05%	4,247.11	20.86%
租赁业务	721.68	2.34%	1,430.16	2.98%	1,231.79	6.05%
合计	<b>30,823.68</b>	<b>100.00%</b>	<b>47,983.17</b>	<b>100.00%</b>	<b>20,360.6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直播电商业务快速发展，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占比超过 75%，而游戏运营、互联网广告代理、电信增值业务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行业竞争情况、自身发展策略调整业务重心、优化资源配置的结果。

针对直播电商业务，公司会将结合未来直播电商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短视频直播电商平台流量变化、合作主播对休闲食品直播带货能力、品牌方的供货资源、核心业务团队的运营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将保持业务持续运营，稳步发展；同时，公司打造的自营休闲零食品牌“闲草堂”，未来继续发挥优势产品的销售，开发更多新产品，通过直播带货、电商平台销售等渠道形式销售，进一步提升直播电商业务的收入。公司将依靠自身的服务能力及自身品牌打造、供应链资源的建设为公司带来进一步的发展，加强直播电商业务的经营能力。

针对海外游戏运营业务，公司目前根据游戏行业的发展现状，处于战略收缩的状态。公司将择机处置海外游戏运营业务，从而优化业务布局和资源配置，回

笼一定资金，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和新兴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 拟投资新能源产业上游锂矿行业的未来发展规划

近年来，在“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产业发展迅猛，锂资源作为具有稀缺性的关键资源要素长期来看具有广阔发展前景。为发展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选定以新能源产业为发展方向，以锂矿行业作为切入点。

公司对锂矿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如下：1、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两宗锂辉石矿采矿权，并整合标的公司的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建立和拓宽销售渠道；2、加快蔡家锂矿采选工程建设，争取在 2023 年投产，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启动该工程，审批和建设流程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协同标的公司，稳步推进该项工作；3、适时启动南阳山锂矿采选工程建设，进一步盘活矿产资源利用效率；4、加快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的重新勘探和后续的评审备案工作，目前两个锂矿均具有一定的增储潜力，增加勘探工作完成后，储量有望进一步增加，产能规模预计也将进一步提升。

## 3) 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以直播电商为主营业务，以锂矿为代表的新能源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新兴业务，若新能源业务未来发展达到预期，最终将形成直播电商、新能源产业并驾齐驱的业务结构。因此，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湧锐变更为吴成华。吴成华先生从事投资业务多年，认可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资产负债状况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拟通过投资上市公司，进一步支持目前业务的开展，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已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由实际控制人吴成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与管理层团队商讨公司未来发展

战略，确定业务发展重心，对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下：

①在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稳步发展直播电商业务，推进与直播电商业务合作方的延续合作，加强自身的服务能力及自身品牌打造、供应链体系建设；寻找业务第二增长点，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最终选定以新能源产业为方向，以锂矿行业作为切入点，通过本次交易完成业务布局；针对其他非核心业务，不断优化调整，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在未来逐步形成直播电商、新能源业务双轮驱动的业务结构。

②在人员方面，公司将加强新能源业务尤其是锂矿行业相关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引进，并与标的公司团队进行整合优化，打造支撑新业务发展的人才梯队。

③在资产方面，除完成本次矿产资源标的的收购以外，公司计划优化资产配置，出售部分盈利能力较差的非核心业务资产，以回笼一定资金，提高运营效率。

④在组织结构上，公司暂无调整计划。

**(2) 说明你公司进入新能源上游锂矿行业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新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及门槛、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储备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1) 公司进入新能源上游锂矿行业的可行性**

#### **① “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产业具有长期发展机会**

随着“碳中和”已成为全球发展共识，在能源革命和产业升级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动力电池开始迎来蓬勃发展时期。近年来，随着锂电池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屡创新高，带动动力电池需求上升，锂电池在智能穿戴设备、电动工具和吸尘器等领域及储能领域用量不断增长，下游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产销量更是不断创新高，碳酸锂、氢氧化锂基础锂盐的需求呈现跳跃式增长，产业链供需关系较为紧张。长期来看，新能源产业市场空间广阔，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 ② 锂资源作为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稀缺性

锂作为自然界中最轻、标准电极电势最低的金属元素，是天然理想的电池金属，被誉为未来的“白色石油”。锂是正极材料、电解液等锂电池材料的重要原材料，随着锂电池需求的持续攀升，新能源产业链生产企业对锂的需求也日益增大，纷纷与上游锂源供应企业开展深度合作，锁定锂矿产能保障供应链安全。

锂矿资源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分布不均衡。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报告数据，截至 2020 年底我国锂矿已有储量 810 万吨（折碳酸锂当量），占全球比例为 6.31%，锂矿资源相对稀缺。2016 年，我国首次提出了 24 种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锂被定位为 24 种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之一。国内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在国际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支持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锂矿资源具有一定的独占性，锂矿勘探到开采生产需要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等行政许可，通过收购或合作的形式取得锂矿权益是进入锂矿行业的主要路径之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为花岗伟晶岩型（锂辉石）矿床，位于东秦岭稀有金属成矿带，蔡家锂矿从已探明储量看属于中型矿床，在能源安全、锂矿供需预期较长时间处于紧平衡的背景下，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

## ③ 锂矿采选工艺较为成熟，且行业竞争相对温和

本次交易涉及的锂矿为锂辉石矿，锂辉石因开发起步早、锂含量高等优势，供应链体系最为成熟。锂辉石开采至今已有 50 多年历史，锂辉石采选锂精矿的常见开采方法如浮选法、重介质选法不仅用于锂矿还用于众多其他矿物，采选工艺及采选设备发展成熟。

锂矿采选业务在投资规模、工艺技术门槛、人才梯队建设、管理难度等方面，进入门槛低于新能源产业中下游锂盐、正极材料、锂电池等环节；同时，锂矿又属于具有一定独占性的稀缺性资源，在供需紧平衡的背景下竞争环境相对温和。因此，公司选择锂矿行业作为进军新能源产业的切入点，具有可行性。

## ④ 实际控制人在新能源行业具有丰富经验，可提供有益帮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成华先生从事投资行业多年，且专注于新能源行业，投资



了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等新能源锂矿、锂盐产业链企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可为公司进入锂矿行业提供有益帮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将选聘外部锂矿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原有专业团队进行整合优化；另一方面将借助实际控制人导入和完善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进入新能源上游锂矿行业具有可行性。

**2) 本次收购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对锂矿行业进行深入调研；本次交易依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定价，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交易对方的取得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累计支付的对价低于卢氏县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瑞科技”）对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矿业”）60%股权的取得成本，详见问题 2（1）相关回复；本次交易已经经过董事会审议，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决策审慎合理、对价公允、程序得当。

新能源产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对象，未来发展趋势良好，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在现有直播电商业务基础上，新增新能源上游锂矿业务。公司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前景的优质资产，是根据现有市场情况审慎规划的结果，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收购决策审慎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不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公司作出下列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直播电商业务的基础上，新增新能源上游锂矿业务。新能源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差异，若上市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管理和运营，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效果不如预期，上市公司存在新业务管理风险。”

**(3) 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涉及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程序，能耗、环评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

本次收购系公司通过收购宇瑞科技 80%的股权，间接持有光宇矿业 48%的股

权并控制光宇矿业。宇瑞科技本身并未实际经营，其核心资产为持有光宇矿业 60% 股权，而光宇矿业持有河南省卢氏县官坡镇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 100% 权益。

光宇矿业主要从事锂矿开采、浮选；矿产品购销业务，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蔡家锂矿及南阳山锂矿尚未开展开采活动。本次收购标的的能耗及环境影响情况如下：

### 1) 本次收购不涉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统计局 2013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 号），高排放行业为：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

基于上述，光宇矿业所属的金属矿采选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划定的“高能耗、高排放”行业，其采矿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选矿工作将采取重浮联选方式开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亦不会达到 1 万吨标准煤以上，本次收购不涉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 2) 本次收购无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程序

如前所述，本次收购仅涉及转让实际经营主体光宇矿业的控股股东宇瑞科技的股权，并非直接转让矿业权或变更现有经营的经营主体，本次收购不涉及包括矿业权权属转移、投资项目的变更、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无需履行主

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程序。

### 3) 本次收购标的涉及的能耗、环评等情况

#### ①本次收购标的符合能耗有关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蔡家锂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采选可研》），蔡家锂矿的采选工程预计年耗电量 526.02 万 kWh，能耗指标 17.53kWh/t，考虑到耗水、柴油等折合标准煤 3.126kg/t，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937.8 吨标准煤。鉴于蔡家锂矿自首次办理采矿证后一直未开展开采工程，且自《采选可研》出具后，光宇矿业对未来工程开展中将采取的采矿、选矿方式及规划亦存在修改调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光宇矿业尚未就蔡家锂矿办理节能审查。

根据光宇矿业说明，南阳山锂矿的采选工程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预计不超过 500 万千瓦时。鉴于南阳山锂矿的预计能源、电力消费量未达到需要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且南阳山锂矿自首次办理采矿证后一直未开展开采工程，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阳山锂矿的开采、选矿工程未进行节能审查。

基于上述，蔡家锂矿、南阳山锂矿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如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光宇矿业将在开工建设前按照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办理节能审查。

#### ②本次收购标的符合环评有关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光宇矿业就蔡家锂矿、南阳山锂矿进行锂矿采选的建设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項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光宇矿业已聘请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蔡家锂矿采选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卢氏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蔡家锂矿采选工程项目在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公示完成后，光宇矿业将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就环境影响报告书办理审批手续，并根据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建设。

鉴于南阳山锂矿自首次办理采矿证后一直未开展开采工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光宇矿业尚未就南阳山锂矿的采矿工程聘请评价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光宇矿业将在相应开采工程开展前，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光宇矿业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被节能审查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标的涉及的能耗、环评等情况符合有关政策要求。

**2.公告显示，骏华新能源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11 月 7 日向宇瑞科技原股东收购累计 80%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骏华新能源认缴出资 2,880 万元，已实缴 1,116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骏华新能源收购标的公司 80%股份的价格，相关交易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与本次交易对价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骏华新能源未全部实缴标的公司出资的原因，是否符合收购标的公司时的约定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3) 说明骏华新能源短期内收购标的公司并出售的原因、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4)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与骏华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吴成华 2022 年 8 月筹划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1) 说明骏华新能源收购标的公司 80%股份的价格，相关交易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与本次交易对价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本次交易对价与骏华新能源收购宇瑞科技 80%股权交易对价的对比情况

2021 年 11 月赵乾、黄利出资设立宇瑞科技时即为骏华新能源代持，双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截至本次交易前，该部分认缴出资 600 万元尚未实缴。

2022 年 2 月宇瑞科技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由骏华新能源持股 42.20%的瑞福锂业新增认缴出资 1,836 万元，该部分认缴出资已实缴；赵乾、黄利的新增认缴出资均为替骏华新能源代持，截至本次交易前，该部分认缴出资 1,164 万元尚未实缴，累计 1,764 万元尚未实缴。

2022 年 9 月 22 日，瑞福锂业将其持有宇瑞科技 31%股权（对应 1,11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其股东骏华新能源，转让价格为 1,116 万元；2022 年 11 月 7 日，赵乾和黄利分别将其持有宇瑞科技的 30%、19%的股权转让给骏华新能源，本次转让属于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综上，骏华新能源持有宇瑞科技 80%股权的成本 1,116 万元。

本次交易宇瑞科技 80%股权作价 800 万元，并由公司承担剩余认缴出资 1,764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交易作价低于骏华新能源对宇瑞科技 80%股权的取得成本，是因为宇瑞科技收购光宇矿业 6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对股东瑞福锂业的借款，存在利息成本导致宇瑞科技亏损，造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低于实缴出资金额，导致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低于骏华新能源取得成本。

综上，本次交易对价低于骏华新能源对宇瑞科技 80%股权的取得成本，差异

原因具有合理性。

## 2) 本次交易对价与宇瑞科技收购光宇矿业 60%股权交易对价的对比情况

由于宇瑞科技系股东为收购光宇矿业 60%股权而成立，且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瑞福锂业的借款，因此宇瑞科技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不能直观反映本次交易与宇瑞科技取得光宇矿业 60%股权之间的对价差异。

从两次交易实际对价来看，宇瑞科技取得光宇矿业 60%的股权履行了国有资产招拍挂程序，最终定价 20,760 万元，对应整体估值为 34,600 万元；此外，收购光宇矿业 60%股权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光宇矿业缴纳了蔡家锂矿新增储量出让收益首期款 2,000 万元，宇瑞科技与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集团”）约定按股权比例代光宇矿业承担，宇瑞科技出资 1,200 万元，因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宇瑞科技取得光宇矿业 60%的股权成本为 21,960 万元。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确定股权转让款 800 万元、增资款 14,720 万元以及承担实缴出资义务 1,764 万元，对宇瑞科技 80%股权的合计取得成本为 17,284 万元，对应宇瑞科技 100%股权的整体估值为 21,605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对价与宇瑞科技收购光宇矿业 60%的取得成本整体相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价基本遵循宇瑞科技收购光宇矿业 60%的取得成本以及骏华新能源实缴出资情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评估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说明骏华新能源未全部实缴标的公司出资的原因，是否符合收购标的公司时的约定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如前所述，宇瑞科技设立时，黄利、赵乾持有的宇瑞科技股权即为骏华新能源代持，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2022 年 2 月，骏华新能源作为实际股东，引入瑞福锂业增资标的公司，双方达成共识：鉴于双方的股东关系及瑞福锂业原材料需求，标的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由瑞福锂业提供，后续再根据实际需求实际缴纳剩余认缴出资或进一步增资。骏华新能源通过自然人黄利、赵乾持有的股权可暂不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其中，黄利认缴出资为 684 万元，赵乾认缴出资为 1,080 万元，合计 1,764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标的公司原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由骏华新能源受让原股东黄利、赵乾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764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股权 49%），并相应修改章程。2022 年 11 月 7 日，骏华新能源与黄利、赵乾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将宇瑞科技的股权结构还原为实际股东真实持有。根据本次受让时有效的《卢氏县宇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骏华新能源受让的该等认缴出资额为 1,764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基于上述，骏华新能源持有标的公司 49% 股权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系基于原股东之间的约定，暂缓实缴注册资本，根据现行有效的宇瑞科技公司章程规定，骏华新能源的实缴出资期限为 2032 年 9 月 30 日前。

综上所述，骏华新能源未实缴出资情况，符合其收购标的公司时的约定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

### **（3）说明骏华新能源短期内收购标的公司并出售的原因、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成华先生及其投资的瑞福锂业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与金渠集团接洽，商谈收购光宇矿业股权事宜，并通过宇瑞科技实现对光宇矿业 60% 股权的收购。

吴成华先生从事投资行业多年，在新能源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吴成华先生极为看好锂矿行业发展前景，计划与金渠集团共同推进蔡家锂矿、南阳山锂矿的开发利用，完成对光宇矿业 60% 股权的收购后，宇瑞科技与金渠集团积极推进蔡家锂矿采选工程建设工作，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3 年投产。

吴成华先生完成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收购后，与公司管理层团队共同商讨未来发展方向，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机会，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经过筛选研判，上市公司决定在直播电商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并以锂矿行业作为业务切入点，吴成华先生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同意与上市公司商谈出让宇瑞科技控股权事宜，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以不高于其实际

取得成本为原则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骏华新能源通过标的公司收购光宇矿业 60% 股权系长期看好锂矿行业的投资，本次将相应股权出让给上市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具备合理商业逻辑。

**(4)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与骏华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吴成华 2022 年 8 月筹划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本次交易与骏华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吴成华 2022 年 8 月筹划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①两次交易的时间不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成华先生收购光宇矿业 60% 股权的时间如下：吴成华先生及其投资的瑞福锂业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与金渠集团接洽，商谈收购光宇矿业股权事宜，并于 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6 月通过宇瑞科技分别竞拍取得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宇矿业 49% 股权和 11% 股权。

吴成华先生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时间如下：吴成华先生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事项于 2022 年 1 月初次接触，于 2022 年 3 月合作洽谈，于 2022 年 4 月达成合作意向，于 2022 年 8 月签署协议，于 2022 年 9 月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洽谈收购宇瑞科技发生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团队审慎研判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进入新能源产业锂矿行业后，才与骏华新能源洽谈收购事宜。

因此，吴成华先生收购光宇矿业 60% 股权的开始时间早于洽谈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时间，完成时间晚于与陈湧锐达成合作意向的时间，上市公司洽谈收购宇瑞科技股权的时间晚于实际控制人完成股权变更的时间，两次交易时间互相独立。

**②两次交易的目的不同**

宇瑞科技收购光宇矿业 60% 的股权，主要系吴成华先生长期专注投资新能源



产业，看好光宇矿业旗下两宗采矿权的开发价值，收购完成后，宇瑞科技积极与原大股东方金渠集团共同推进蔡家锂矿采选工程建设项目，反映本次收购光宇矿业系长期持有的产业投资行为。

吴成华先生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主要系其看好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认可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资产负债状况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拟通过投资上市公司，进一步支持目前业务的开展，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新一届董事会亦支持公司目前以直播电商为主的业务，并探索优化业务结构，培育新兴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宇瑞科技 80% 股权，主要系公司决策进入新能源产业，发展锂矿采选业务，而宇瑞科技持有的光宇矿业拥有两宗采矿权，其中一宗已在推进采选工程建设，符合公司收购矿业资产需求，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实现锂矿业务布局，增厚未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 ③两次交易不互为前提

吴成华先生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时，并未以注入宇瑞科技资产作为合作前提，两项交易均为吴成华先生互相独立的投资决策；公司本次购买宇瑞科技 80% 股权暨增资的交易，亦不以吴成华先生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前提，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具有收购锂矿资产的需求，锂矿资产具有稀缺性，而实际控制人基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考虑同意以评估结果为基础、以不高于取得成本为原则出售所持锂矿资产给上市公司，基于此，双方达成合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与骏华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吴成华 2022 年 8 月筹划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互相独立，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 2) 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上文所述，本次交易与骏华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吴成华 2022 年 8 月筹划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互相独立，本次交易发生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投资决策；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对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

信息披露是基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已发生或已知的计划安排。因此，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且 2021 年未实际经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流动资产 16,762.45 万元，流动负债 38,611.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575.9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63.61 万元。标的公司对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16.66 万元和 2,752.26 万元，对少数股东瑞福锂业的法定代表人亓亮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412.05 万元。请你公司：

（1）列示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及明细，说明标的公司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存在较大金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情况下对上述公司及人员存在大额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款项的偿还计划及可行性、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请会计师对问题（1）和（3）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

（1）列示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及明细，说明标的公司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存在较大金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类别	报表项目	项目明细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0.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187.7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5.35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押金和保证金	550.15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其他往来	16,847.20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15.56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6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22.26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增值税	51.01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企业所得税	1.65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个人所得税	0.14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应付押金	5.00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其他往来款	276.13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股东借款	38,554.41

## 2) 标的公司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存在较大金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标的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筹集光宇矿业股权购买款，使得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和资产负债率较高

宇瑞科技 2022 年通过公开竞价以 20,760 万元拍得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进一步代光宇矿业承担增加储量出让权益金首期款 1,200 万元，上述款项主要通过向股东瑞福锂业借款的方式筹集，使得宇瑞科技流动负债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宇瑞科技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较低、收购光宇矿业 60%股权的资金主要来自于瑞福锂业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见问题 5（1）的相关回复。

②标的公司将除股权收购款以外的瑞福锂业借款出借给关联方，提高了标的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宇瑞科技对瑞福锂业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37,124 万元，宇瑞科技对光宇矿业 60%股权的投资成本为 21,960 万元，剩余借款主要借予股东骏华新能源、骏华新能源有限合伙人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瑞福锂业的法定代表人元亮以及其他多家相关方/相关人并计提相应借款利息，详见本问题第（3）小问相关回复。上述借款本息正在逐步收回并同步归还瑞福锂业，

预计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全部清偿完毕。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宇瑞科技对外借款需全部收回方达到交割条件，且若宇瑞科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收回上述对外借款，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综上所述，宇瑞科技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向瑞福锂业借款，借款用途一部分为支付光宇矿业 60% 股权购买款及代承担出让权益金首期款，另一部分为对外借款并收取利息，并形成了相应的流动资产，综合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宇瑞科技通过借款融资筹集收购资金，系原股东双方的协商安排，采取先借款完成收购，后续逐步偿还资金的形式；对外借款系原股东双方的资金安排，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已有明确还款计划，且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会全部清偿完毕，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进行定价，相关借款本息收取和支付已反映在交易对价当中，具有合理性。

## (2) 说明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京亚泰兴华评报字[2022]第 YT07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宇瑞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宇瑞科技单体报表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货币资金	176.48	176.48	-	-
预付款项	9,000.00	9,000.00	-	-
其他应收款	16,585.07	17,249.12	664.05	4.00
<b>流动资产合计</b>				
长期股权投资	21,960.00	21,908.03	-51.97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60	240.59	-166.01	-4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	10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466.60</b>	<b>22,466.60</b>	<b>-217.98</b>	<b>-0.97</b>
<b>资产总计</b>	<b>39,229.05</b>	<b>39,675.11</b>	<b>446.06</b>	<b>1.14</b>
应付职工薪酬	5.04	5.04	-	-
应交税费	52.49	52.49	-	-
其他应付款	38,553.97	38,553.97	-	-
<b>负债合计</b>	<b>38,611.50</b>	<b>38,611.50</b>	<b>-</b>	<b>-</b>
<b>净资产</b>	<b>617.55</b>	<b>1,063.61</b>	<b>446.06</b>	<b>72.23</b>

由上表可见，本次评估中宇瑞科技净资产的增值主要来自于其他应收款，减值主要来自于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系持有光宇矿业 60% 的股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基本持平，负债未发生增减值变动，具体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与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基础法下，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主要来自于对骏华新能源、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及亓亮的借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会计处理上，宇瑞科技对上述应收股东借款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股东借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按原值的 5% 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基础法评估上，上述股东借款中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已基本清偿，骏华新能源系宇瑞科技持股 80% 股东，亓亮系瑞福锂业的法定代表人且上述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为瑞福锂业，且骏华新能源和亓亮均有明确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因此按照原值评估定价。由于财务上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根据坏账准备余额计提，根据上述股东借款按原值评估结果，将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上述其他应收款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骏华新能源	2,116.65	105.83	2,010.82	26.46
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2,752.26	137.61	2,614.65	34.40
亓亮	8,412.05	420.60	7,991.45	105.15
<b>合计</b>	<b>13,280.97</b>	<b>664.05</b>	<b>12,616.92</b>	<b>166.01</b>

注 1：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偿还本金 2,600 万元，剩余利息 152.26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清偿完毕。

注 2：骏华新能源和亓亮的其他应收款计划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清偿。

### 2) 长期股权投资

宇瑞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1,960.00 万元，系取得光宇矿业 60% 股权的投资成本（20,760 万元股权转让款以及 1,200 万元代承担蔡家锂矿新增出让收益首期款）。本次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略有减值，光宇矿业净资产在资产基础法下的具体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光宇矿业单体报表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货币资金	26.88	26.88	-	-
其他应收款	605.70	605.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	1.16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3.74</b>	<b>633.74</b>	-	-
固定资产	27.55	21.80		



光宇矿业单体报表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无形资产	38,226.33	38,268.47	42.14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2.70	1,677.18	-5.52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77	607.7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544.34</b>	<b>40,575.21</b>	<b>30.87</b>	<b>0.08</b>
<b>资产总计</b>	<b>41,178.08</b>	<b>41,208.95</b>	<b>30.87</b>	<b>0.07</b>
应付职工薪酬	17.22	17.22	-	-
应交税费	0.31	0.31	-	-
其他应付款	930.07	930.0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47.60</b>	<b>947.60</b>	-	-
长期应付款	3,634.51	3,634.51	-	-
预计负债	113.46	113.46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47.97</b>	<b>3,747.97</b>	-	-
<b>负债合计</b>	<b>4,695.57</b>	<b>4,695.57</b>	-	-
<b>净资产</b>	<b>36,482.51</b>	<b>36,482.51</b>	<b>30.87</b>	<b>0.08</b>
<b>60%股权享有的净资产</b>	-	<b>21,908.03</b>	-	-

由上表可见，光宇矿业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整体相近。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蔡家锂矿、南阳山锂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合计 38,268.47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各资产负债表项目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整体相近，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对股东借款期后回款情况及还款风险较低的实质性判断，具有合理性。

关于评估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3) 补充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 情况下对上述公司及人员存在大额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款项的偿还计划及可行性、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宇瑞科技对上述骏华新能源、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元亮的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余额
骏华新能源	股东借款	2,000.00	116.65	2,116.65
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股东相关方借款	2,600.00	152.26	2,752.26

项目	款项性质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余额
元亮	股东相关方借款	8,050.00	362.05	8,412.05
合计		<b>12,650.00</b>	<b>630.97</b>	<b>13,280.97</b>

上述借款形成原因为股东及股东相关方有短期资金需求，因此按照与瑞福锂业相同的借款利率将收到的瑞福锂业借款外借予股东及相关方。上述借款中，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已全部清偿借款本息，骏华新能源和元亮计划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还款且出具了还款承诺函。

除了上述其他应收款以外，宇瑞科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还存在其他从瑞福锂业借款并对外转借的情形，合计余额 3,482.36 万元。上述借款均有明确的还款计划，预计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清偿完毕。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8.43%，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存在对外借款，主要系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为非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情形。上述借款主要为标的公司股东骏华新能源与瑞福锂业的资金安排，对外借款资金来源于瑞福锂业，且向股东借款及对外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已反映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及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标的公司上述对外借款均有明确的还款计划，且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清偿完毕，相关方已出具了相应的还款承诺函。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宇瑞科技对外借款需全部收回方达到交割条件，且若宇瑞科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收回上述对外借款，公司有权终止股权收购协议和增资协议。通过补充协议保障条款，上述款项的偿还计划具有可行性，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驻管理团队，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建立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制度，不会发生新的关联方借款情形。

关于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4.公告显示，本次采矿权价值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是折现现金流量法。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蔡家锂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6,650.72 万元，南阳山锂矿采**

矿权评估价值为 1,617.75 万元。目前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已到期，正在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公司预计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若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或未获通过，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骏华新能源回购公司持有的宇瑞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含本次增资取得的股权）。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取得采矿证后一直未开采的具体原因，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大规模开采的实质性障碍。

(2) 结合采矿权续期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上述到期采矿权的续期可行性及公司预计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的原因、合理性。

(3) 若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或未获通过，骏华新能源回购宇瑞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期限、回购比例、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履约能力等，并说明上述安排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骏华新能源对上市公司的公开承诺。

(4) 补充对采矿权采取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具体明细过程，包括评估期间、矿产状况、假设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主要数据，并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最近一次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同类资产的估值水平，说明本次采矿权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请律师对问题（1）和（2）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4）发表意见。

回复：

(1) 详细说明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取得采矿证后一直未开采的具体原因，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大规模开采的实质性障碍。

#### 1) 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未开采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光宇矿业未就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进行开采的原因主要如下：

光宇矿业于 2008 年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蔡家锂矿及南阳山锂矿的采矿权后，因办理采矿权证的转让、变更审批手续以及筹措资金等事项，光宇矿业一直未对该等矿产进行开采。之后因项目停滞，光宇矿业股东多次变更，2018 年 5 月，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受让股权成为光宇矿业的唯一股东。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后，由于国内锂矿市场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且锂矿价格处于下行周期等市场因素，以及国有企业内部关于“三重一大”项目的审批决策要求、资金筹措难等原因，一直未对蔡家锂矿及南阳山锂矿进行开采。

## 2) 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光宇矿业就蔡家锂矿持有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证号为 C4112002010125120097954 的《采矿许可证》；光宇矿业就南阳山锂矿持有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证号为 C4112002010125120097949 的《采矿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采矿许可证》已到期并正在办理延续手续。经核查，蔡家锂矿及南阳山锂矿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 3) 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不存在大规模开采的实质性障碍

在 2020 年以来在全球碳中和的大趋势下，新能源产业迎来了大发展时代，锂矿、锂盐价格持续处于景气周期，为充分合理利用矿产资源，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已有序制定并推进开采计划。

根据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勘察院编制的《河南省卢氏县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蔡家锂矿生产勘探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备案证明》（豫国土资储备字〔2018〕94 号），光宇矿业已完成生产勘探工作，并完成了主管部门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的备案，蔡家锂矿的勘查工作基本达生产勘探阶段要求，矿床勘查类型及工程间距选取较合理，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合适，块段划分基本妥当，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基本正确。根据《采选可研》蔡家锂矿项目周边供水供电条件良好，交通相对便利，工厂已进行选址并完成周边居民搬迁工作，采选技术工艺成熟。

根据洛阳康梁地质工程勘查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省卢氏县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南阳山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经卢氏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的历年《三门峡市年度矿山储量年报零动用审查表》，南阳山锂矿开采可行，开采后具有一定的社会及经济效益。目前，光宇矿业就南阳山锂矿正在重新进行生产勘探和储量备案工作。

根据光宇矿业说明，光宇矿业将在开采前，就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办理完毕采矿权延续手续，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取得开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开采矿产需要的审批、许可、备案等行政手续。

综上所述，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不存在大规模开采的实质性障碍。

**(2) 结合采矿权续期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上述到期采矿权的续期可行性及公司预计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公开披露的采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及光宇矿业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蔡家锂矿及南阳山锂矿就采矿权续期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申请条件	蔡家锂矿	南阳山锂矿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光宇矿业。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光宇矿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已被自然资源部受理，已取得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00000222320220030）并在自然资源部官网公示。	申请材料已被自然资源部接收，并按要求提供补正材料。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未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提出申请的，应当有正当理由。	已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	已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
矿区范围内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情况清楚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非油气提交原采矿权占用储	蔡家锂矿保有氧化锂资源量 19,766.9 吨，属于中型锂矿。  光宇矿业已提供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备案证明》	南阳山锂矿保有氧化锂资源量 3,280.26 吨，属于小型锂矿。  光宇矿业已提供经卢氏县自



申请条件	蔡家锂矿	南阳山锂矿
<p>量登记书和剩余保有资源储量证明材料,属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剩余保有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为近三年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其他情况剩余保有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为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p> <p>(注: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矿物锂矿的大型标准为 <math>\text{Li}_2\text{O}</math> 大于等于 10 (万吨),中型标准为 1-10 万吨。)</p>	<p>(豫国土资储备字〔2018〕94 号)及《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结果公示(2018 年第 04 季度)》,说明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报送的评审意见和材料合规,现已完成对报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的备案。</p> <p>光宇矿业已提供经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卢氏县官坡自然资源局确认的 2019-2021 年 3 年的《三门峡市年度矿山储量年报零动用审查表》,确认蔡家锂矿自 2019 年至 2021 年资源储量未动用。</p>	<p>然资源局、卢氏县官坡自然资源局确认的 2019-2021 年 3 年的《三门峡市年度矿山储量年报零动用审查表》,确认南阳山锂矿自 2019 年至 2021 年资源储量未动用。</p>
<p>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p> <p>需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批准缴款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p>	<p>根据光宇矿业提供的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光宇矿业已就扩大生产规模部分缴纳首期出让收益 2000 万元,剩余出让收益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光宇矿业提供的缴纳凭证,南阳山锂矿已缴纳采矿使用费、已备案储量的出让收益、土地复垦费,不存在欠费情况。</p>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p> <p>适用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超出有效期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有效期的矿业权延续申请。</p>	<p>光宇矿业已向主管部门提交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该等方案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尚在有效期内:</p> <p>根据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lt;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蔡家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gt;评审通过告知函》(三土地复垦〔2019〕06 号)及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公开披露信息,《河南光宇矿</p>	<p>光宇矿业已向主管部门提交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该等方案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尚在有效期内:</p> <p>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告的《关于桦甸市鸿博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火龙岭铝矿等 5 个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公告》,南阳山锂矿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审查并公告。</p>

申请条件	蔡家锂矿	南阳山锂矿
	业有限公司蔡家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公告。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国土资源部委托省级审批登记的除外）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已出具《关于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蔡家锂矿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报告》（豫自然资文（2022）126 号），建议同意该采矿权延续申请。	根据光宇矿业说明，光宇矿业已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相应延续申请材料，正在等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报送相应意见。

综上所述，蔡家锂矿、南阳山锂矿已就采矿权延续办理了相应申请、缴纳了出让收益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包括资源储量报告评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在内的程序。蔡家锂矿、南阳山锂矿的到期采矿权的续期具备可行性，公司就采矿权续期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的预计系基于实际办理情况作出，具备合理性。

关于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3）若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或未获通过，骏华新能源回购宇瑞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期限、回购比例、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履约能力等，并说明上述安排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骏华新能源对上市公司的公开承诺。**

### 1) 回购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与转让方骏华新能源、标的公司宇瑞科技及吴成华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回购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安排
回购事项	若光宇矿业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蔡家锂矿及南阳山锂矿办理完毕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或者延续申请登记被主管部门驳回、否决，导致光宇矿业无法继续享有就上述矿业的采矿权的。
回购时间	回购事项发生后，收购方向转让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对价。
回购期限	《股权收购协议》未明确约定收购方行使回购权的期限。
回购比例	在回购事项发生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包含通过《增资协议》增资取得的股权）。

事项	具体安排
回购价格	协商确定，但不低于收购方已支付的取得股权的成本价款加上按单利方式计算的每年 8% 的年回报和届时累计未分配的股息和红利。
连带责任	吴成华先生就转让方的回购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2) 骏华新能源及吴成华先生的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骏华新能源及吴成华先生说明，就骏华新能源的回购义务履行，其回购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过往股权投资收益、本次收购取得的股权收购款以及其他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 3) 骏华新能源及吴成华先生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骏华新能源是吴成华先生的投资持股平台，除宇瑞科技外，其目前还持有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42.20% 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预计有可观的投资收益。

吴成华先生个人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除不动产、银行存款、上市公司股票等个人财产外，吴成华先生亦从事较多实业投资活动，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与履约保障。

因此，骏华新能源及吴成华先生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 4) 公司将本次回购安排纳入吴成华先生及骏华新能源对公司的公开承诺

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就吴成华及骏华新能源在《收购协议》项下的回购承诺纳入吴成华及骏华新能源对公司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补充对采矿权采取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具体明细过程，包括评估期间、矿产状况、假设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主要数据，并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最近一次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同类资产的估值水平，说明本次采矿权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1) 采矿权采取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具体明细过程，包括评估期间、矿产状况、假设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主要数据，并说明其合理性

蔡家锂矿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价值为 36,650.72 万元，占两个锂矿采矿权合计评估价值的 96%。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明细如下：





其中，关键评估参数的选择及合理性如下：

①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系在现有经评审备案的保有资源量 274.09 万吨的基础上，剔除了单独赋存、保有量小、开采不经济的 V32 矿体资源量 4.5 万吨，剩余保有资源量按照探明、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取 0.6 的标准，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确定为 228.41 万吨。

②评估利用的可开采储量=（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228.41-0）×88%=201.00 万吨。根据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采选可研》，蔡家锂矿无设计损失，采矿回采率为 88%。

③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采选可研》设计矿山生产规模为 30.00 万吨/年，采矿证延续申请生产规模亦为 30 万吨/年，故评估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 30.00 万吨/年，矿山合理服务年限=可采储量/[生产规模\*（1-矿石贫化率）]=201/[30\*（1-10%）]=7.44 年，其中矿石贫化率 10%取自《采选可研》。《采选可研》设计基建期 1 年，第一年生产负荷 50%（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故本次评估计算年限最终确定为 8.94 年，合计生产矿石 223.33 万吨（生产量=可采储量/（1-矿石贫化率））。

④产品产量：蔡家锂矿产品方案为重介质锂精矿（5%）、浮选锂精矿（4.18%）、钽铌精矿（Ta<sub>2</sub>O<sub>5</sub>: 22.12%，Nb<sub>2</sub>O<sub>5</sub>: 17.16%）及副产品钠长石粉，以重介质锂精矿（5%）为例，重介质精矿产量=原矿产量×锂矿石品位×（1-贫化率）×锂选矿回收率÷锂精矿品位=30.00×10000×0.73%×（1-10%）×24%÷5%=9460.80（吨），其他精矿产量计算逻辑与重介质精矿相同。

⑤产品销售价格：评估确定的重介质锂精矿（5%）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8,849.56 元/吨；确定浮选锂精矿（4.18%）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6,066.55 元/吨，钽铌精矿（钽 22.12%）不含税售价为 21.92 万元/吨，钠长石粉不含税售价为 300 元/吨。该项目主要收入来自于锂精矿，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近三年锂辉石精粉的平均市场价格确定，锂精矿（5%-5.5%）近三年平均价格达到 10,500 元/吨（含税），评估产品销售价格取值符合谨慎性。

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本次评估根据《采选可研》和《矿业权评估参

数确定指导意见》确定的矿山采选系统固定资产投资为 24,627.25 万元，包含井巷工程、房屋建筑及设备投资，其中房屋建筑按平均 20 年折旧年限计算折旧，净残值率为 5%；确定设备按平均 10 年折旧年限计算折旧，净残值率为 5%。本次评估根据《采选可研》确定的无形资产投资包括土地使用费及拆迁费共计 1,343.36 万元，在基建期平均投入，并计提摊销费。

⑦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本次评估总成本费用主要依据《采选可研》，总成本费用包含材料费、动力费、职工薪酬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维简费、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修理费、安全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销售费、财务费用构成，单位采选总成本费用为 364.09 元/吨原矿，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财务费用后的单位采选经营成本为 292.19 元/吨原矿。

⑧折现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按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发行的储蓄国债（凭证式）五年期票面年利率 3.37%，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3.37%；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其他个别风险，具体如下：a.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按阶段取值，勘探及建设矿山取值范围 0.35%~1.15%，依据该矿资源赋存条件，本次评估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83%；b.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2.00%，本次评估对象为稀有金属矿，行业风险报酬率取 1.70%；c.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 1.00%~1.50%。本次评估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1.40%；d.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 0.50~2.00%，本次评估取值 1.20%。上述主要风险报酬率取值均高于取值范围的中间水平，具有谨慎性。综上所述，折现率最终取值为 8.5%。

综上所述，本次蔡家锂矿采矿权的评估参数选择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主要参考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勘查院 2018 年 8 月编制的《河南省卢氏县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蔡家锂矿生产勘探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编制的《采选可研》以及精矿产品近三年平均市场价格情况确定，最终确定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价值为 36,650.72 万元，具有合理性。

南阳山锂矿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主要是因为：该矿储量规模及生产规模为小型，生产服务年限 3.77 年。考虑到矿山服务年限年限较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可能导致评估结果显失合理性问题，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适宜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

南阳山锂矿收入权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617.75 万元，占两个锂矿采矿权合计评估价值的 4%。收入权益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生产期				
		2022 年 10-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7 月
1、原矿产量（万吨）	22.59	1.50	6.00	6.00	6.00	3.09
2、年销售收入	27,440.88	1,822.14	7,288.36	7,288.36	7,288.36	3,753.66
3、折现系数(i=8.5%)		0.9798	0.9031	0.8323	0.7671	0.7355
4、销售收入现值	22,785.16	1,785.35	6,581.77	6,066.15	5,590.92	2,760.97
5、销售收入现值累计		1,785.35	8,367.12	14,433.27	20,024.19	22,785.16
6、采矿权权益系数	7.10%					
7、采矿权评估价值	<b>1,617.75</b>	126.76	594.07	1,024.76	1,421.72	1,617.75

其中，关键评估参数的选择及合理性如下：

①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系在 2012 年 8 月洛阳康梁地质工程勘查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载明的保有资源量 29.12 万吨的基础上，剔除了单独赋存、保有量小、开采不经济的 401-I 等多个矿体资源量 1.5 万吨，剩余保有资源量按照探明、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取 0.6 的标准，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确定为 22.55 万吨。

②评估利用的可开采储量=（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22.55-0.78\*0.6）×90%=19.88 万吨。根据河南华鼎矿业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编制的《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南阳山锂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及其评审意见，该矿设计 312-I 推断资源量损失量 0.78 万吨，推断资源量按可信度系数 0.6 进行折算，采矿回采率为 90%。

③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6 万吨/年，评估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 6 万吨/年，矿山合理服务年限=可采储量/[生产规模\*（1-矿石

贫化率) ]=19.88/[6\* (1-12%) ]=3.77 年, 其中矿石贫化率 12%取自《开发利用方案》。收入权益法评估不考虑矿山基建期, 评估计算年限为 3.77 年, 即从 2022 年 10 月至 2026 年 7 月, 合计生产矿石 22.59 万吨 (生产量=可采储量/ (1-矿石贫化率))。

④产品产量: 评估确定的产品产量及产品销售价格计算依据与蔡家锂矿相同。蔡家锂矿产品方案为重介质锂精矿 (5%)、浮选锂精矿 (4.18%)、钽铌精矿 (Ta<sub>2</sub>O<sub>5</sub>: 22.12%, Nb<sub>2</sub>O<sub>5</sub>: 17.16%) 及副产品钠长石粉, 以重介质锂精矿 (5%) 为例, 重介质精矿产量=原矿产量×锂矿石品位× (1-贫化率) ×锂选矿回收率÷锂精矿品位=6.00×10000×1.14%× (1-12%) ×24%÷5%=2,889.22 (吨), 其他精矿产量计算逻辑与重介质精矿相同。

⑤产品销售价格: 评估确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与蔡家锂矿相同。

⑥采矿权权益系数: 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稀有金属精矿。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稀有金属精矿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6.0~8.0%。鉴于该矿构造较发育, 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 平硐开拓,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工程地质条件良好, 环境地质条件一般, 因此其采矿权权益系数宜在取值范围内中等取值为宜, 南阳山锂矿项目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7.10%。

⑧折现率: 评估确定的折现率与蔡家锂矿相同。

综上所述, 本次南阳山锂矿采矿权的评估参数选择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主要参考洛阳康梁地质工程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编制的《河南省卢氏县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南阳山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河南华鼎矿业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编制的《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南阳山锂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评审意见, 以及精矿产品近三年平均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最终确定收入权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617.75 万元, 具有合理性。

**2) 并结合最近一次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同类资产的估值水平, 说明本次采矿权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最近一次采矿权评估发生于宇瑞科技向金渠集团收

购光宇矿业 60%股权的股权评估，该次采矿权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报告出具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采矿权合计评估价值为 31,248.04 万元。本次蔡家锂矿和南阳山锂矿采矿权合计评估价值为 38,268.47 万元，较前次采矿权评估价值增加 7,020.43 万元，增值率为 22.47%。本次采矿权评估价值较前次评估有所增值，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1) 前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锂精矿的价格发生了较大的变动，以锂辉石精粉（Li<sub>2</sub>O：5%~5.5%）含税价为例，2021 年 11 月为 14,250 元/吨，2022 年 9 月为 47,650 元/吨，涨幅巨大，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因此发生评估增值；2) 前次评估基准日后，蔡家锂矿完成了新增储量占用登记、出让收益缴纳，享有的采矿权权益增加至 274.09 万吨，评估基准日期后已缴和分期缴纳的出让收益为 6,433.38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考虑前次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储量出让收益后，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价值较为相近。

由于宇瑞科技通过持有光宇矿业的股权享有采矿权权益，且宇瑞科技净资产较低，因此采用光宇矿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市盈率（动态）（倍）	市净率（倍）
天齐锂业	7.98	7.12
赣锋锂业	10.40	5.00
盛新锂能	6.70	5.00
平均值	8.36	5.71

光宇矿业尚未对矿山进行开采，故现有市盈率没有参考性。鉴于蔡家锂矿占总体评估价值的比重较高，根据《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蔡家锂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豫诚信矿权评字〔2022〕第 072 号）折现现金流量法的盈利预测，蔡家锂矿达产后净利润为 9,721.38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对宇瑞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光宇矿业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6,513.38 万元，由此测算光宇矿业本次交易模拟市盈率为 3.76 倍；根据审计报告，光宇矿业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6,482.51，由此测算光宇矿业本次交易模拟市净率为 1.00 倍。光宇矿业模拟市盈率和模拟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合理性。



关于评估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5.公司显示,公司与宇瑞科技少数股东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宇瑞科技及吴成华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14,720 万元现金认缴宇瑞科技新增 14,72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瑞福锂业同比例以债转股方式以 3,680 万元债权认缴宇瑞科技新增 3,680 万元注册资本。请你公司:

(1) 说明瑞福锂业对标的公司债权的具体情况,瑞福锂业采用债转股方式的原因及合规性。

(2) 说明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具体原因及用途,后续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及资金来源,并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等提示相关风险。

(3) 请结合《股权收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的价款支付方式、目前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对你公司短期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 说明瑞福锂业对标的公司债权的具体情况,瑞福锂业采用债转股方式的原因及合规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瑞福锂业的其他应付款本金余额为 37,124 万元,应付利息余额为 1,428.17 万元。

公司对瑞福的借款,除问题 3 回复所述的其他应收款用途去向,主要用于收购光宇矿业 60%的股权及支付后续代承担的新增储量出让收益首期款。由于收购光宇矿业 60%股权的时间较紧张,因此骏华新能源和瑞福锂业股东双方决定由宇瑞科技向瑞福锂业按市场利率借款筹集资金,后续根据发展需求同比例出资逐步偿还股东借款,其中瑞福锂业以其对宇瑞科技的债权进行出资。

本次瑞福锂业以债权出资,已签订增资合同进行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或公司章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且转股债权将履行评估程序。

因此，瑞福锂业采用债转股的方式符合股东之前的合作初衷，具有商业合理性，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说明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具体原因及用途，后续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及资金来源，并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等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增资系考虑宇瑞科技注册资本较低，增资有利于夯实资本，降低负债规模，加快锂矿采选工程建设。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增资款应根据经批准的公司预算和营业计划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其他用途。因此，本次对标的公司的增资资金将结合矿产开发进度、股东安排进行使用，尽最大程度推进矿产的开发利用并实现收益。

经公司测算，后续宇瑞科技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主要来源于光宇矿业，光宇矿业蔡家锂矿采选工程建设投资预计还需投入约 1.5 亿元，本次交易后公司间接享有光宇矿业 48% 权益，对应的预计投入约 0.72 亿元。上述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股东借款、股东增资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之“(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矿产资源的开发在勘探、开采、建设和运营等方面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存在由于资金筹集情况致使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本次进一步作出下列风险提示：“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但标的公司后续仍需根据锂矿采选工程建设进度持续投入资金，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 请结合《股权收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的价款支付方式、目前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对你公司短期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股权收购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的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数	收购股权	增资	合计
2022.11.25	意向金	150.00	2,600.00	2,750.00
交割完成后/先决条件满足或达成	第二期	650.00	12,120.00	12,770.00

时间	期数	收购股权	增资	合计
合计:		800.00	14,720.00	15,520.00

注：公司还承担原股东尚未实际缴纳 1,764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层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70,668.12 万元；截至合同签订日，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245.08 万元，无资金受限情况。本次交易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保有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短期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